（上接B093版）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交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7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董事、监事会出具书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18	第三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四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9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20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段时间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价值、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段时间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价值、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1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22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请见2020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关于修订《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现有《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编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2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五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外对象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全文请见2020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具体如下：

十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会议分项审议表决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程”）增资9,000万元。宁波金程现有注册资本金10万元，宁波金程的另一股东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翔”）对其增资8,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金程的注册资金变为18,000万元，杭州荣宇和宁波金翔各持有宁波金程的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表决结果：经关联董事王利雄、胡巍华、华欣、徐晓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54号），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五、《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1）公司启动对“锦上文阁”项目的跟投事项；2）同意公司转让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不超过1%的股权给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宇”），其中公司转让给杭州旭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0.8%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40万元），公司转让给舟山聚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0.2%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10万元）。

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的主要内容

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207G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金地东御花苑32号物业经营用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川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室内装饰。

关联关系：宁波金翔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30212MA2GR1XJ0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宁路722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增资后，宁波金程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杭州荣宇与宁波金翔各持有其5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9.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9.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万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6,209.84万元，负债总额6,200万元，所有者权益9.84万元，2020年度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公司拟与宁波金翔达成合作意向，将开展地产项目合作，互惠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目前有周期性波动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之《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程”）增资9,000万元。宁波金程现有注册资本金10万元，宁波金程的另一股东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翔”）对其增资8,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金程的注册资金变为18,000万元，杭州荣宇和宁波金翔各持有宁波金程的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207G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金地东御花苑32号物业经营用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川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室内装饰。

关联关系：宁波金翔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30212MA2GR1XJ0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宁路722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增资后，宁波金程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杭州荣宇与宁波金翔各持有其5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9.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9.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万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6,209.84万元，负债总额6,200万元，所有者权益9.84万元，2020年度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公司拟与宁波金翔达成合作意向，将开展地产项目合作，互惠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目前有周期性波动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财务资助的议案》之《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同意全资子公司杭州荣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荣宇”）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对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程”）增资9,000万元。宁波金程现有注册资本金10万元，宁波金程的另一股东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翔”）对其增资8,99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金程的注册资金变为18,000万元，杭州荣宇和宁波金翔各持有宁波金程的5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翔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95062207G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金地东御花苑32号物业经营用房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川

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及咨询服务；室内装饰。

关联关系：宁波金翔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鄞州金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30212MA2GR1XJ0K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江宁路722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增资后，宁波金程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8000万元。杭州荣宇与宁波金翔各持有其5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9.9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9.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1万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宁波金程资产总额6,209.84万元，负债总额6,200万元，所有者权益9.84万元，2020年度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06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系公司拟与宁波金翔达成合作意向，将开展地产项目合作，互惠共赢。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是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当前市场状况下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进行决策的，但由于宏观经济存在不确定性，房地产行业目前有周期性波动且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上述投资行为亦存在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同意：1）公司启动对“锦上文阁”项目的跟投事项；2）同意公司转让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不超过1%的股权给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聚宇”），其中公司转让给杭州旭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0.8%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40万元），公司转让给舟山聚宇不超过冬宇房产的0.2%股权（即不超过注册资本金10万元）。

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授权事项的授权，上述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17-6号4楼448室

（2）法定代表人：王铁磊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冬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5）截至2019年12月31日，冬宇房产资产总额60,719.35万元，负债总额60,729.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0.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冬宇房产资产总额61,465.62万元，负债总额56,498.3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967.3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2.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杭州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旭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褚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董事、总裁）出资不超过50万、廖巍萍（副总裁）出资不超过100万和陈连勇（总会计师）出资不超过30万。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为与锦上文阁项目相关的核心员工，与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舟山聚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舟山聚宇系公司跟投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褚宇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有限合伙人包括公司关联人江利雄（董事、总裁）出资不超过24万、胡巍华（董事）出资不超过42万、华欣（董事、董事会秘书）出资不超过12万、徐晓（董事）出资不超过12万、黎洁（监事会主席）出资不超过12万、白琳（监事）出资不超过12万、马量（监事）出资不超过12万、廖巍华（副总裁）出资不超过18万和陈连勇（总会计师）出资不超过12万。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冬宇房产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锦上文阁”项目开发。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管控和员工激励的结果，公司跟投计划是通过核心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项目效益挂钩，实现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提高项目运作团队管理运营的积极性，从而实现公司的整体利益。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因跟投有限合伙中包含多位公司关联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冬宇房产不超过1%的股权给跟投有限合伙杭州旭宇和舟山聚宇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各交易方以1:1注册资本金的价格受让冬宇房产的股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各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姓名	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万元）	合计发生金额（万元）
江利雄	67	74	0	141
胡巍华	47.25	42	0	89.25
华欣	13.5	12	0	25.5
徐晓	13.5	12	0	25.5
黎洁	13.5	12	0	25.5
白琳	13.5	12	0	25.5
马量	13.5	12	0	25.5
廖巍华	100.25	118	0	218.25
陈连勇	53.5	42	0	95.5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宇房产”）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员工与公司整理利益的有效绑定，从而通过有效激励、风险共担，实现公司整理利益的最大化。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股权事项的授权，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我们同意此次股权转让所涉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2020年6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当天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全文请见2020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

11.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

本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5月1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2020-053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0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0006（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8日、5月29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平海路8号503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华欣、朱颖盈

电话：0571-87925786

传真：0571-87925813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3

2.投票简称：广宇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子公司财务资助的事项	11.00

（2）填报表决意见

上述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义务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提案作如下表决：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